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冀市监规〔2025〕5号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 基准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，省局机关有关处室：

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行为，按照《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23〕第2号）、《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实施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情况，省局对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

量权基准（2025年版）》，已经2025年10月27日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其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〉的通知》（冀市监规〔2024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11月4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4日印发
